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泉鲤城管〔2026〕96号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6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室）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组织做好2026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工作，现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次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计划，请大家做好相关工作。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计划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为核心，聚焦有限空间、供水、城市公园、环卫作业、燃气、市政设施六大重点领域，通过开展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等活动，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努力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重点内容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提升燃气安全保障能力

持续跟踪未能完成燃气入户安检的住户动态，确保小区大环境安全；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要求，联合街道、社区开展燃气安全暨鲤城区居民燃气安全责任救助保险宣传活动；聚焦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练”理念组织开展送气工安全强化培训；联合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（牵头单位：燃气中心）

（二）强化有限空间安全管理

组织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及有关项目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负责人开展有限空间专项培训，讲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、风险辨识方法、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，强化各单位在有限空间作业方面的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；同时，组织开展2026年二季度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，

查看有限空间内页资料，并随机抽查正在施工的作业现场，对发现的隐患责令限期整改，跟踪闭环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股）

（三）筑牢供水安全防线

督促金浦自来水厂开展供水安全应急演练，提升水厂应急处置能力和供水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；联合区卫健局、住建局开展小区二次供水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容股）

（四）强化城市公园安全管控

开展区级管理的伍堡公园、金山公园、江南城市公园、街心公园、江南公园等城市公园日常安全检查，同步宣传城市公园相关法律法规；加强行道树日常巡查，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树木修剪，清除枯枝、死枝，消除安全隐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容股）

（五）抓实市政设施安全排查

结合6月季节特点和汛期防范要求，对市政道路、桥梁、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开展全面安全排查。重点检查道路路面破损、井盖缺失，桥梁结构安全、防护设施完好情况，路灯线路老化、灯具损坏等问题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确保隐患清零，保障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股、市政中心、交发中心）

（六）规范环卫作业安全管理

督促指导刺桐鲤市政公司举办环卫工人安全生产培训会，现场教授环卫工人灭火器使用、急救等技能；开展环卫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，重点查找环卫车辆、环卫工人违章行驶、占道乱停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环卫中心）

（七）筑牢消防安全防线

围绕消防安全整治要求，对燃气使用安全、屋顶及高空区域、彩钢板搭盖、遮窗广告牌等领域风险开展排查整治；对局办公场所、车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燃气中心、法规股、执法股、办公室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

要充分认识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活动作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、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聚焦隐患整改，兼顾宣传引导

要聚焦活动重点内容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行立改、闭环管理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同时兼顾宣传引导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，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及活动开展情况，营造浓厚安全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活动实效，做好信息报送

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，紧扣住建部开设“聚焦安全生产月”宣传专栏、征集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相关要求，将活动开展融入日常安全工作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；并于6月25日上午上班前，报送含文字总结、工作数据、图文视频在内的活动总结及典型经验做法至执法股。